**臺北市立萬芳醫院**

**實習學生遴選相關注意事項與作業時間**

1. **申請資格: 凡有意願至本單位實習，且符合下列基本規定者可提出申請:**
   1. **對專業具有熱忱並有強烈意願至本單位實習。**
   2. **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。**
2. **所需繳交文件:**
   1. **實習申請表一份。**
   2. **在校成績一份 (大一至大三上學期，含班級名次，百分比)** **。**
   3. **自傳一份。**
   4. **教師推薦函一份。**
3. **申請日期: 即日起至110年2月24日為止，書面申請文件 (如附件) 請於期限內 (以郵戳為憑) 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1號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復健科 王乾勇技術長 收。**
4. **錄取名單公布日期:**
   1. **本單位依書面申請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名單將於110年3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秘書 (本單位不進行面試遴選)。**
   2. **錄取同學收到通知之後，請於110年3月19日前將實習意願書以電子郵件寄至 88262@w.tmu.edu.tw 林宜仙治療師信箱，並將書面實習意願單郵寄到萬芳醫院 (以郵戳為憑)** **。**
   3. **本單位將在110年3月29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校秘書最後確認名單。**